

陇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

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：陇县林业工作站

供应商：陕西四季天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七月

采 购 合 同

陇县 2026 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，在陇县林业局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国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，陇县林业工作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确定陕西四季天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中标单位。

甲方：陇县林业工作站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城关镇崇文路 14 号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13992757679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公司账号：_____

乙方：陕西四季天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建路西花园小区 7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西安临潼区支行

公司账号：70002920920041160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**项目名称：**陇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
2. **项目地点：**陕西省宝鸡市陇县
3. **服务内容：**
 - a. 完成全县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、秋季专项普查 100000 亩，并按照监管系

统要求上报监测普查数据，形成纸质报告。

b. 完成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 10000 亩。在补充完成外业踏查的基础上，完成健康小班广谱调查（采用悬挂诱捕器、飞行阻隔器等调查方法）；对亚健康及不健康小班进行全查，并采集害虫标本。完成调查所有内容，并提交结果报告、风险评估报告、标本等成果，确保达到省市验收要求。

4. 服务期限：

a. 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、秋季专项普查及报告提交应于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。

b. 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、报告及标本提交应于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。

全部服务内容最终完成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底。

二、质量标准与要求

1. **技术标准：**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成果，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规范、质量标准，以及省、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。

2. **验收要求：**服务质量应满足甲方采购要求，并确保通过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。

3. **成果要求：**乙方提交的监测数据、调查报告、风险评估报告及采集的标本，须保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并按要求进行归档。

三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 **合同总价：**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9467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肆仟陆佰柒拾元整）。合同有效期内，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，已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人工、设备、运输、调查、报告编制、税费及所有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a. **预付款：**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即人民币 147335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柒仟叁佰叁拾伍元整）。

b. **尾款：**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，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和验收申请，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最终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

的剩余 50%，即人民币 147335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柒仟叁佰叁拾伍元整）。

3. 运输及其他服务：乙方负责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物资运输、人员差旅、调查设备及其他伴随服务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。
2.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协调与支持，包括协助办理相关进场手续等。
3.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并提出合理建议。
4. 及时组织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项目验收。
5. 本项目不得随意转包，负责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在合同签订后，应立即根据合同条款进行防治人员和普查人员的作业安排和部署，制定详细的普查防治技术方案并提交甲方。
2. 负责对普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，明确虫情监测普查的具体要求，确保普查不漏死角，保障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。
3. 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，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4.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、设备及森林防火安全，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5. 建立完善的普查防控工作档案，做好图片、音像、文字等项目实施资料的收集与整理，力求全面、真实。
6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随意向外界透露项目情况及相关数据。

五、项目验收

1. 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。
2.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，应根据本合同第二条“质量标准与要求”及省市

验收标准进行验收。

3. 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。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无偿进行整改或重做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2.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不合格，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1.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、调查数据及成果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2. 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3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陇县林业工作站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